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自然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是否经过合议	案件承办人及电话
1	HPA RESOURCES PTE. LTD. 与被执行人邵雷啸、张帅、江广生、牛洪俭、王卫杰、宇安（河南）控股有限公司、华悦（沈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	(2025)豫07 执恢 12 号	孙武松	80000 元	申请人 HPA RESOURCES PTE. LTD. 系境外企业，且书面确认向代理人孙武松发放执行款	是	崔灿 0373-2731813